

## 生態保育措施執行委員會第 2 次會議

### 歷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

會議次別	前次結論	辦理情形
1	本計畫範圍地貌、人文、景物等影像留存紀錄，請中水局儘速積極辦理後續工作。	中水局已於 95 年 10 月起辦理「湖山水庫現況地形地景攝影」及「湖山水庫人文紀錄拍攝」，預計於 95 年底可呈現成果。
1	本計畫除應於管理中心內設置展示館外，並應於施工階段設置臨時展示場所，俾利宣導生態保育措施工作，請中水局研議辦理。	施工階段臨時展示場所，中水局已拜訪促進會、雲林縣政府及斗六市公所交換意見。本局將以尊重地方意見為原則，擇取最佳方案儘速辦理。
1	目前已施工之工程，請農委會特有生物研究中心持續協助，期以控制環境保育作為，落實保育成效。	中水局已委託特生中心辦理完成「湖山水庫施工導水路工程生物相調查及生態保育措施」，中水局正據以辦理相關新增工作，保育成效將納入森林生態系統內評估。
1	農委會特有生物研究中心建議全面性調查計畫請中水局儘速辦理，並於計畫完成後，依循其建議確實實施；對於環境敏感地區的資料需先行掌握，減少日後產生之影響。	全面性調查已納入生態保育措施執行作業計畫工作項目，俟執行作業計畫獲委員會同意後，即可開始辦理。
1	所提之生態保育措施執行構想原則同意，並請中水局依委員意見作適當之修正，並於將來陸續實施時有效執行。	遵照辦理，已依委員意見修正，並納入生態保育措施執行作業計畫。
1	各委員所提意見請執行單位（中水局）在執行過程當中能加以落實，且水利署於本計畫執行中，對生態保育措施之督導追蹤應列為重點項目。	1.遵照辦理。 2.水利署已於 95 年 11 月 1 日已辦理「95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環境影響評估追蹤考核-湖山水庫工程計畫」，本計畫生態保育措施之督導追蹤並列為重點項目。